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?

点击上方图片，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，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、禅修指南、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。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，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，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，开启智慧，增长福德，成就菩提！

《三自性判定》略释
世亲论师 造论
谈锡永 译释
梵名：Trisvabhava-nirdesa[注1]
[1]
本论仍有梵文原本存世，，此有日本学者御牧克己、立川武藏及汤山明的整理本〔Katsuni Mimaki,Musashi Tachikawa & Akira Yuyama,eds,Three Works of Vasubandhu in Sanskrit Manuscript：the Trisvabhavanirdesa，the Vimsatika with its Vrtti，and the Trimsika with Sthiramati's Commentary．(Tokyo：The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，1989)〕；梵本的英译，见Stefan Anacker，Seven Works of Vasubandhu (Delhi：Motilal Banavsidass，1986)，页181-190。此外，尚可参考Jay L．Garfield，Empty Words：Buddhist Philosophy and Cross-Cultural Interpretation(New York： Oxford University Press，2002)，页128-151；Ake Boquist，Trisvabhava：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-nature-theory in Yogacara Buddhism (Sweden：University of Lund，1993)，页116-132。]
藏名：Rang bshin gsum nges pa bstan pa
前言

弥勒瑜伽行据《解深密经》而建立，此为三转法轮说教，经言，无上无容非诤论立足处，故为了义。其为了义，非但说唯识，以其立基於法相，证果为如来藏，唯识则为道上之所依，基道果井然，然後始能说为了义。
故知法相即是了义基，亦可说三性、三无性为了义基之基。

世亲此论，无自释论，其弟子亦未为此论造释论，或乃因此论无世亲口授故。若然，则此论当为世亲晚年所造，故其义理实深於《唯识二十颂》、《唯识三十颂》等。全论次第而说无二，已与龙树所说之四重缘起合拍，第35颂更强调现证三自性智，离功用而解脱，是即由证三自性智而触证真如。故若未重视三无性而只多说三性，即於三自性智有所忽略。

今春译此论竟，入夏，住大拈蒲湖留漏楼，再细读此论及瑜伽行诸论，侍儿阿品请法，因略为之疏释颂义并加标题，俾瑜伽行之了义得能显扬。
一．总说
1 遍计与依他 以及圆成性
安立为三性 具智者须知[注2]
[2 梵：kalpitah paratantras ca parinispanna eva ca/ trayah svabhava dhiranam gambhiram jneyam isyate//]

〔释〕标举遍计性、依他性、圆成性，是为三自性。行人於悟入缘起复超越缘起时，由现证而得决定之三自性相，谓“具智者须知”，现证而得决定即是“具智”。
二．建立
2 依缘转起者 唯成遍计事
能现为依他 所似现遍计[注3]
[3 梵：yat khyati paratantro'sau yatha khyati sa kalpitah/pratyayadhina vrttitvat kalpanamatra bhavatah//]

〔释〕世间一切法本皆由缘起，此是法尔，是即依他性。然凡庸不知一切法缘生，乃於缘生诸法上，由其相、其名唯加以遍计(分别)，此即令一切法成遍计性。故一切法之“能现”为依他自性；“所似现”则为遍计自性。

不名之为“所现”而名之为“所似现”，以其为“似义显现”故。遍计成立名言，名言成立概念(佛家名相称之为“相”)，此概念非是实义，故名为似义。一切法由遍计故，即如其似义而成显现。
3 能现之似现 必为无所有
以实无变异 圆成即可知[注4]
[4 梵：tasya khyatur yatha khyanam ya sadavidyamanata/jneyah sa parinispannah svabhavo'nanyathatvatah//]

〔释〕能现之依他虽因遍计而成似现，而诸法实相则并未因之而变异，由无变异即可知一切法圆成性。此即所谓本净、本寂。
此本净本寂境界，亦即如来藏，具圆成性。此如《大乘庄严经论》所云——
一切无别故 得如清净故
故说诸众生 名为如来藏[注5]
[5 依波罗颇蜜多罗译，大正?三十一，no．1604，页604c。]

一切无分别(即不因遍计而成分别)，是即无有变异；得清净如，即是法性本净、本寂，此於众生心性中亦无变异。
4 凡遍计所现 皆似二显现
彼中无有此 即彼无二法[注6]
[6 梵：tatra kim khyaty asat kalpah kayam khyati dvayatmana/tasya ka nastita

tena ya tatradvaya dharmata//]

〔释〕由能取、所取二者，成立似义显现，於中似有二取，是为“似二显现”，即依二取而似。无此即成无二，无二取故。

《辨法法性论》颂云——

法能相者谓虚妄遍计 似二显现及名言显现
无而显现故说为虚妄 计度无境故说为遍计[注7]

[7 藏：de la chos kyi mtshan nyid ni/gnyis dang ji ltar mngon brjod par/snang ba yang dag ma yin pa'i/kun rtog pa ste med snang phyir/des na yang dag ma yin pa'o/de yang thams cad don med cing/rtog tsam yin pas kun rtog pa'o//]

5 无而遍计者 是名分别心
实无能遍计 亦无所遍计[注8]

[8 梵：asat kalpo'tra kas cittam yatas tat kalpyate yatha/ yatha ca kalpayaty artham tathatyantam na vidyate//]

〔释〕《摄大乘论》谓：“当知意识是能遍计。”遍计即分别，故能遍计之意识即分别心。又云：“说名遍计颠倒生相者，谓是能生虚妄颠倒所缘境相。自相实无者，实无彼体，唯有遍计所执可得者，唯有乱识所执可得。”[注9]此即以由错乱分别而成之变异为所遍计。

[9 依玄奘译，大正?三十一，no.1597，页341。]

能所二者，皆由错乱而成立，是故皆无自性。

6 以具因与果 故许心为二
是即为藏识 及转识七种[注10]

[10 梵：tad dhetu phala bhavena cittam dvi vibhavisyate/yad alayakhya vijnanan pravrtya khyam ca saptadha//]

〔释〕《摄大乘论》云：“复有何义，由此一识成一切种种识相貌？”释云：“一识谓一本识，本识变异为诸识故。”[注11]

[11
此依真谛译(大正?三十一，no．1595，页188a)；於笈多、行矩之译本，此句作“何别道理於一识体为一切种种识体相貌也？阿梨耶识识体为彼余生起识种种相貌，应知为彼缘相生起故。”(大正?三十一， no．1596，页288a)。玄奘译本则缺此句。]

此本识即阿赖耶识(藏识)，变异为余七识。以由变异而起且复能变异，故名转识。由是阿赖耶识即为因，七转识为果。如是即说心有二分。

7 杂染种子聚 初者故名心
常转诸行相 次者故得名[注12]

[12 梵：samklesa vasana bijais citatvac cittam ucyate/cittam adyam dvitiyam tu citrakara pravrttitah//]

〔释〕初谓藏识、次谓转识。

《解深密经?心意识相品》云——

於中最初一切种子心识成熟，辗转和合、增长广大，依二执受——一者、有色诸根及所依执受；二者、相名分别言说戏论习气执受。有色界中具二执受，无色界中不具二种。[注13]

[13 依玄奘译，大正?十六，no．676，页692。下引同。]

此即谓本识(根本识)实为“最初一切种子心识”。及其起用，即依其功用而有三名，一者、经云——

广慧，此识亦名阿陀那识。何以故，由此识於身随逐执持故。
所谓“於身随逐执持”，即是“增长广大”。
二者、经云——
亦名阿赖耶识。何以故？由此识於身摄受藏隐，同安危义故。
所谓“於身摄受藏隐，同安危义”，即是“辗转和合”。
三者、经云——
亦名为心。何以故？由此识，色声香味触等积集滋长故。
所谓“色声香味触等积集滋长”，即是“依二执受”。
今颂文但说阿赖耶识，实已同时隐括阿陀那识及心。故当了知，根本识实具此三种功用。
复次，经云——
广慧，阿陀那识为依止，为建立故，六识身转。

正以其“於身随逐”时能转起六识，故始说为“增长广大”。如来藏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，阿陀那识亦为依止
(止即是持)、为建立，故知二者相应。故可说言二者同一，亦有相异。由其异故，於法性则名之为如来藏，於心性则名之为阿陀那。

故论颂云——
阿陀那识甚深细 一切种子如瀑流
我於凡愚不开演 恐被分别执为我

此“恐被分别执为我”之说，亦见於说於如来藏时所说，故知二者之依、持、建立实同一意趣。

8 遍计为虚妄 须知三行相
异熟与异执 以及似显现[注14]
[14 梵：samasati 'bhuta kalpah sa caisa trividho matah/vaipakikas tatha naimittiko'nyah pratibhasikah//]

〔释〕由三行相知遍计为虚妄。一者、异熟行相，此即《摄大乘论》所说之“我见熏习差别”；二者、异执行相，此即《摄大乘论》所说之“名言熏习差别”；三者、似显现行相，此即《摄大乘论》所说之“有支熏习差别”。
9 初者根本识 具异熟体性
余者为转识 转能见所见[注15]
[15 梵：prathamo mulavijnanam tad vipakatmakam yatah/anyah pravrttivijnanam drsya drg vitti vrttinah//]

〔释〕此释前颂。知遍计为虚妄之三行相，异熟行相缘於根本识；余二行相缘於七转识。转起能见，成异执行相；转起所见，成似显现行相。
三．三自性相
10 有无与二一 杂染清净等
能相所差别 此自性甚深[注16]
[16 梵：sadasattvad dvayaikatvat samklesa vyavadanayoh/laksanabheda tas cesta svabhavanam gambhirata//]
〔释〕有与无、二与一、杂染与清净，即是三自性相之差别。

欲了知此三自性相，须先了知“能相”与“所相”。三自性相为“三能相”，由是即有相应之“三所相”。由能相有差别，故所相即有差别。

能相者，即所相之所依，是故能相之定义便即成所相之定义，以能相为因法，所相为果法故。

《摄大乘论》说“三能相”为——一者，以依处为能相，此即说依他自性能相；二者，以遍计为能相，此即说遍计自性能相；三者，以法性为能相，此即圆成自性能相。

由是“三能相”亦可视为观察一切法之三种见，由见而成立者即是“所相”(通常但名之为“相”)。故《摄大乘论》云——
彼转识相法，有见、有相，识为自性。[注17]
[17 大正?三十一，no．1597，页346c。]

是即谓“三能相”皆“转识相法”，以识为自性而转起见与相。见不同，转起之相即亦不同，故遍计见所转起者，即成遍计自性相，依遍计而成立一切法相；依他见所转起者，即成依他自性相，依依他而成立一切法相；依圆成见所转起者，即成圆成自性相，依圆成而成立一切法相。

谓“三能相”具有与无、二与一、净与染等差别，乃就三自性而说，然若深一层探讨，“三能相”皆无非以心识与外境为缘起，由浅至深，即成三重缘生自性，是故可说为有如是等差别，亦无如是等差别。下来诸颂，即分别对此作说。今且一说此三自性何以为三重缘起。

心识与外境相依，为自性之根本，此即谓心识依外境而起用、外境依心识而变现，由是而成立心识与外境之自性。

若於此自性上，执相与名言而横加分别，则内识与外境都成遍计而有。能离遍计，则能认知依他。此依他者亦有三种，说外境与心识相依，即是相依缘起，《摄大乘论》以灯光与灯炷作喻，喻阿赖耶与污染之相依，即说此重缘起；复次，依内外说如来藏与阿赖耶，即是相对缘起，此非一非异，《摄大乘论》以染衣为喻，若将衣作结，颜色为一，作结後入染器，染後解结，衣色则成为异，如是以明相对；又次，依内外说法性与法，即是相碍缘起，《摄大乘论》喻为金藏土中而成地界，地土现时由虚妄相显现，若经无分别智火烧炼，金相显现，是为真实显现，此喻即说法性为法所碍，於相碍中，离碍则为圆成自性相。
上来所说即“三能相”之差别，以含四重缘起故，说为甚深自性。
甲．有无
11 所显现似有 实极无所有
故於遍计性 许有相无相[注18]
[18 梵：sattvena grhyate yasmad atyantabhava eva ca/svabhavah kalpitas tena sadasal laksano matah//]
〔释〕此说遍计自性能相，亦有相、亦无相。

“所显现似有”，即由虚妄分别而成之“遍计有”，亦即“分别有”；超越凡庸见，即知其实为“极无所有”。此即证成“遍计有”之空性。
12 错乱体性有 似现则无有
故於依他性 许有相无相[注19]
[19 梵：vidyate bhranti bhavena yatha khyanam na vidyate/paratantro yatas tena sadasal laksano matah//]

〔释〕无论依业因缘起成业因有、依相依缘起成相依有、依相对缘起成相对有，皆依“错乱体性”而成为有。此如世亲《佛性论》云——

依他性体，有而不实。由乱识根境，故是有；以非真如，故不实。何以故？因缘义无倒故，是以对分别性故名为有，对後真性故非实有。[注20]
[20 真谛译，大正2三十一，no．1610，页794c。]

此即云，凡由缘起成立之有，都是乱识乱根所转起之乱境，但相对於虚妄分别之遍计自性，以因缘非是颠倒，故可说为有自性，唯相对於真如，则非实有自性。

如是成立“依他自性能相”之有自性相与无自性相，故知其所以为有，实依缘起而有；其所以为无，则为对缘起之超越。
13 二则毕竟无 无二而为有
故於圆成性 许有相无相[注21]
[21 梵：advayatvena yac casti dvayasyabhava eva ca/svabhavas tena nispannah sadasal laksano matah//]

〔释〕圆成自性相离业因、相依、相对，故说“二则毕竟无”；而此离缘起之“无二”则为有。此即如《摄大乘论》颂言——
若知诸义唯是言 即住似彼唯心理
便能现证真法界 是故二相悉蠲除
体知离心无便物 由此即会心非有
智者了达二皆无 等住二无真法界[注22]
[22
大正?三十，no．1597，页353c。《摄论》所引，名为“五现观伽他”。“伽他”者，即gatha(偈颂)。今只引其二。]

上来三颂，已显示三自性能相皆具有、无自性相，唯有无之层次则有所不同，故三自性能相即不一亦不异。
乙．二二
14 遍计二行相 有无同一性
凡愚遍计性 许为二与一[注23]
[23 梵：dvaividhyat kalpitarthasya tad asattvaika bhavatah/ svabhavah kalpito balair dvayaikatvamako matah//]

〔释〕於第11颂，已说遍计自性相亦有相、亦无相，此有无，皆依遍计自性而说，落於此自性而成有、超越於此自性而成无，故说为“有无同一性”，是故此二行相既为二，亦为一。

对此有无，若因其为“遍计”即说为无自性，於修学上即是减损，以未经现观即不能作“无”之决定，此即减损世俗有，亦易成断灭空。反之，若仅云“超越”便说超越相(如空)为有，是犯增益，误以超越即为胜义故。
15 似现而为二 错乱体则一
是故依他性 许为二与一[注24]
[24 梵：prakhyanad dvaya bhavena bhranti matraika bhavatah/ svabhavah paratantrakhyo dvayaikatvatmako matah//]

〔释〕凡依他，必有似显现之二法，彼此或为因果、或为相依、或为相对，故“似现而为二”，然此二法皆由“错乱体性”成立，故为同一。是故既为二、亦为一。

此“许为二与一”，亦是现观之决定，否则即不能现证错乱体性。行者於心一境性时，比对日常世俗，即知依於世俗之根、境、识何以为错乱。然对此错乱亦不可遮拨，否则即坏世俗。
16 二性为体性 无二而同一
是故圆成性 许为二与一[注25]
[25 梵：dvaya bhava svabhavatvad advayaika svabhavatah/ svabhavah parinispanno dvayaikatvatmako matah//]

〔释〕圆成自性相，实为胜义与世俗之双运，依世俗(如缘起有)成立有性、依胜义(如超越缘起之空性)成立无性，故说“二性为体性”。然以双运故成“无二”，此非无此二性，实谓观修时不作意偏执，即由二性无分别而成无二。由是即可於现观中作决定，圆成自性相为二亦为一。
上来三颂，已明三自性能相，为二亦为一，此亦即不一不异。
丙．净染
17 遍计与依他 所知杂染相
唯彼圆成性 清净法能相[注26]
[26 梵：kalpitah paratantras ca jneyam samklesa laksanam/ parinispannestas tu vyavadanasya laksanam//]
〔释〕遍计为所知能相；依他为杂染能相；圆成为法性能相。

此如《解深密经》所云，“遍计所执言辞所说”，此即是所知能相；亦如经言，“诸行相堕杂染相”，此即是杂染能相。前者即遍计自性能相，後者即依他自性能相。

法性能相离诸分别(《辨法法性论》说为离能取所取、离名言显现)，故说为清净。
然则三自性相岂非有净染分别？下来四颂即说无此分别之观修。
18 一者性不谛实二 一者无事以为性
故除遍计名言外 实无异於圆成性[27]
[27 梵：asad dvaya svabhavatvat tad abhava svabhavatah/ svabhavat kalpitaj jneyo nispanno'bhinna laksanah//]
〔释〕由18至2l四颂，为甚深观修，故须先依《解深密经》一说其理致。其初，经云——
相、名相应以为缘故，遍计所执相而可了知。
依他起相上，遍计所执相执以为缘故，依他起相而可了知。
依他起相上，遍计所执相无执以为缘故，圆成实相而可了知。[注28]
[28 大正?十六，no．676，页693b。下来两节所引同。]

此即谓遍计执自性相无非由执相、名以成立；於依他起相上复须成立遍计自性，即复须执其相其名始能建立其为有，以须如是始能说依他自性相故。此如说“无明缘行”，即依无明与行之相与名而说依他。故一切依他自性相，除非不落言说，若落言说，必成遍计而似显现(参第2颂)。

然行人於观修时，则可离相与名而作观，由是於依他自性相即可不执其与相、名相应之遍计自性，如是现观，即现观圆成自性相。
复次，经又云——
若诸菩萨能於诸法依他起相上，如实了知遍计所执相，即能如实了知一切无相之法。
若诸菩萨如实了知依他起相，即能如实了知一切杂染相法。
若诸菩萨如实了知圆成实相，即能如实了知一切清净相法。

此三者说深一层次观修。现证“无相”，不必现观依他自性相，以缘生为本然故，无可现观，所须现观者仅为加於其上之相与名，於此无所执，即了知无相。

然则於此观修中，如何能知其为杂染相抑或清净相耶？前已说了知依他自性相之观修，由此观修即能如实了知一切杂染相法；前亦已说了知圆成自性相之观修，由此观修即能如实了知一切清净相法。

故此三者非是三种内观，仅是现证无相之观修。既已了知三自性相，则杂染、清净相法实已现观，不必於修证无相更有别观。此亦即宁玛派不共生起次第之观修目的，於依他自性相之所缘境不更寻求名言，唯成咒鬘庄严，如是即如实了知依他自性相上之遍计自性相。故可由是而现证无相。
上来说证成，然於因地以下修证时，必与现证同时有所断除，故经言——

善男子，若诸菩萨能於依他起相上，如实了知无相之法，即能断灭杂染相法；若能断灭杂染相法，即能证得清净相法。

由是可知观修之关键，即在於“能於诸法依他相上如实了知遍计所执相”，前已说由此观修可了知无相。
必须了知上来所说，始能说颂意。

颂言“一者性不谛实二”，即依他自性相上之无二，亦即其“似现为遍计”之无二取(此可参考第4颂所言)。
言“一者无事以为性”，即前所说於依他自性相上“遍计所执相无执以为缘”。

由此二者，即可说世俗之遍计有若能遣除遍计名言，即无异於圆成自性相。此即是说超越遍计之修证，无异於圆成自性相之观修。亦即“相、名相应以为缘故，遍计所执相而可了知”；“依他起相上，遍计所执相无执以为缘故，圆成实相而可了知”。
19 一者无二以为性 一者二取无自性
亦除圆成此性外 实无异於遍计性[注29]
[29 梵：advayatva svabhavatvad dvayabhava svabhavatah/ nispannat kalpitas caiva vijneyo'bhinna laksanah//]

〔释〕圆成自性相以“无二”为性，此前已说(见第16颂)，於观修胜义与世俗双运时，即现证此决定，此亦即生圆双运之观修。於观修中非对遍计性有所遣除，有遣除即不能说为双运，以抉择圆成之“无二以为性”，实已同时抉择遍计之“二取无自性”，故除“圆成”外，观修圆成自性相实无异於遍计自性相之观修。此亦即“能於诸法依他起相上，如实了知遍计所执相，即能如实了知一切无相之法。”
此中何谓“除圆成此性外”？

圆成即是任运，即是於相碍中因应其障碍(局限)而自显现。於此观修中，虽能同时现证遍计自性相“二取无自性”，却不能现证遍计自性相能任运，以一落名言边际即不成任运故。此如已说上弦月、下弦月，更何能说上下弦月为满月相。
20 一者非如现而有 一者如是无自性
故除彼之依他外 实无异於圆成性[注30]
[30 梵：yathakhyanam asad bhavat tatha sattva svabhavata上/ svabhavat

paratantra khyan nispanno'bhinna laksanah//]

〔释〕依他自性相“非如现而有”，即谓依他自性上“唯成遍计事”(见颂2)；圆成自性相则“如是”而无自性，即谓其能任运成就而无变异(见颂3)，是即为“如是”。故圆成者，以因应其局限故，於缘起世间自亦因应因缘而生起，由是观修依他(如生起次第)，除“依他有”外(如阿赖耶与如来藏之相对法等)，其观修即无异於圆成自性相之观修。此亦即“若能断灭杂染相法，即能证得清净相法”。

2l 一者二性非如实 一者似现而无体
亦除圆成此性外 实无异於依他性[注31]
[31 梵：asad dvaya svabhavatvad yatha khyana svabhavatah/ nispannat paratantro 'pi vijneyo'binna laksanah//]

〔释〕观修圆成自性相，除圆成外，无异於观修依他自性相，何以故？依他已即是圆成故(然圆成则未必一定依他，如任运而成涅盘界，以已离缘起，则非依他)。

於观修时，现观圆成自性相“二性非如实”(即“二性为体性，无二而同一”，见16颂)，此即如依他自性相之“似现而无体”，以圆成自性相之二性亦为似现故。此亦即“能於依他起相上，如实了知无相之法，即能断灭杂染相法”之观修。

上来皆依观修而说，亦必依观修而说始能明颂意。依上来四颂所说观修，即可现证净染无有分别。

第11颂至21颂，由观修而决定有无、一二、净染皆无分别，是即三自性相差别非有非无、不一不异、无垢无离垢，如是依次超越缘起而成中道。读者若有意细究，可更参阅《辨中边论》及《辨法法性论》等。

四?悟入三自性
22 已依於名言 次第释自性
次第而悟入 依此今当说[注32]
[32 梵：krama bhedah svabhavanam vyavaharadhikaratah/ tat pravesadhikarac ca vyutpattyartha vidhiyate//]

〔释〕上来次第说三自性，实观待名言而说，即说其名言义。今当说如何次第现观此三自性而生决定。

於修学时，由名言义先作抉择，然後依抉择观修，於是久久即能离名言而现观，复於反覆现观中作决定，於决定中成现证。瑜伽行常用“悟入”一词，即指决定。

23 遍计唯名言 余外假施设
名言若遍断 亦许为余外[注33]
[33 梵：kalpito vyavaharatma vyavaharatmako'parah/ vyavahara samucchedah svabhavas canya isyate//]

〔释〕行者观修，先须决定“遍计唯名言”，此即由名言无自性而决定遍计自性相无自性，无自性即是空性。

於观修中，即此已足，更不得将观修所缘境事以外，亦贸然说之为空性。如此处唯观修名言，即不得於“名言无自性”以外，更决定余者亦为空性。

此如《瑜伽师地论》所云——

云何复名善取空者？谓由於此，彼无所有，即由彼故，正观其为空。复由於此，余实是有，即由余故，如实知有。如是名为悟入空性。

何者为余？谓即色等假说所依。……谓於此中实有唯事，於唯事中亦唯有假〔施设〕。[注34]
[34 大正?三十，no．1579，页488c—489a。]

於此处即是：於依他自性相一切法上，现观其似显现为空性，即此已足，更不得决定依他自性相亦为空性。盖於此观修次第中，仅抉择“似显现唯遍计，遍计唯名言”，未抉择“依他”，是故“依他”即是此次第之“余外”，亦即唯假施设之事。此“余外”须如实知之为有，不得以其为假施设即便亦说之为空。

此即如龙树四重缘起观中，成立相依有而决定“因缘和合”中，因法、缘法、和合法及果法皆为无自性空。此时即是唯决定“业因有”无自性，正观其空，而如实知“相依有”之有，虽然“相依有”亦无非为假施设。

於瑜伽行，此即“相无自性性”之观修。《解深密经》云——

善男子，云何诸法相无自性性？谓诸法遍计所执相。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为相，是故说名相无自性性。[注35]
[35 大正?十六，no．676，页694a。]

故知正观遍计自性相之为空性，只遍断“假名安立为相”，所断者为名言之“假名安立”相，

不断余外。

是故论颂复云：“名言若遍断，亦许为余外”。此即云，行者於决定前，先由依他自性相起观，及後遍断其上一切名言，所缘之“依他”，已非决定前之“依他”，行者不得由是说而说决定後之“依他”亦为空性，以此“亦许为余外”故。

是即决定前所缘之依他自性相，与决定後所缘之依他自性相，皆为余外，应如实而知其有。

由是可知，学人一说“因缘和合”即说“无自性空”，或说“缘起故空”，此可许为外义，但却非修学之内义，於内义中实为“缘起故有”，如实而知其有。

是故但说外义者即不能否定如来藏。盖於“他空性”之观修中，如来藏实为其观修之“余外”，是故可“如实知有”，由是但能说此观修非是究竟，未现证毕竟空，却不能因此而否定其观修，且因此否定如来藏。

世亲此颂，为修学者说观修时作决定之关键，甚为郑重，读者须深心领会。

24 先由二无有 悟入依他性
以二非为有 唯是表义故[注36]

[36 梵：dvayabhavamakah purvam paratantrah pravisyate/ tatah pravisyate tatra kalpa matram asad dvayam//]

〔释〕此说“悟入依他性”之观修。於龙树四重缘起中，即决定“相依有”与“相对有”——於决定相依有为空性时，相对有与相碍有即为“余外”；於决定相对有为空性时，相碍有即为“余外”。

於弥勒瑜伽行观修中，此即观修“生无自性性”。《解深密经》云——

云何诸法生无自性性？谓诸法依他起〔自性〕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缘力故有，非自然有，是故说名生无自性性。[注37]

[37 大正?十六，no．676，页694a。]

於此处，但说由“生无自性性”之观修，决定依他自性相无自性，未详说“相依”、“相对”等次第，然瑜伽行中实非无此等次第，前於说第10颂时已说《摄大乘论》三喻，读者可以参阅。复次，《瑜伽师地论》中实亦有说此等观修次第，今不赘说。

论颂言，先由“二无有”而“悟入依他性”，此中之“二”，於相依有中即是相依之二法，观修时观为能取与所取，由是成立生灭现象为所缘境。

颂言“唯是表义故”，即“二无有”亦可成为表义而成为有。譬如心识，能取表义为见分、所取表义为相分，如是心识始得因之而成立。此即世亲《摄大乘论释》所云——

谓彼诸识有相、有见，以其为体。

所谓“以其为体”，非谓相分见分有实体，只说诸识以具有此二分始能成立。

故若於观修“二无有”时，若连其表义功能亦说为无，即是断及余外。

25 继以二无性 悟入圆成性
於此前已说 说为有与无[注38]

[38 梵：tato dvayabhavabhavo nispanno'tra pravisyate/tatha hy asav eva tada asti nastiti cocyate//]

〔释〕悟入依他自性相後，继之为悟入圆成自性相，此即由前11颂等所说之有相、无相而悟入，故不赘说。

然却须知，此即由依他自性相之胜义无自性性而悟入。《解深密经》说胜义无自性性有二，一喻如幻、一喻如虚空。由如幻喻胜义无自性性，超越依他；由如虚空喻胜义无自性性，超越圆成。此中理趣，笔者已有另文细说。

世亲本论只说三自性相，未说超越圆成自性相，故亦即说至如幻喻胜义无自性性而止，由是下来即以幻事为喻，说三自性之悟入。

26 此三自性者 无二无所缘
极无如是无 无性而为性[注39]

[39 梵：trayo'pye te svabhava hi advayalabhyalaksanah/abhavad atatha bhavat tad abhava svabhavatah//]

〔释〕总说三自性相，以无二、无所缘(亦即无所得)，故遍计自性相为“极无”、依他自性相为“如是无”、圆成自性相为“无性以为性”。

27 如以咒力起 象身似显现
此唯行相现 象身实非有[注40]

[40 梵：maya krtam mantra vasat khyati hastyatmana yatha/akara matram tatrasti hasti nasti tu sarvatha//]

〔释〕此以幻事作喻。如咒师咒木幻成象身，象身即是“似显现”，一如世间依名言概念而成立之种种现象。唯有现象(行相)，而无实体(象身)。

28 遍计如象身 依他为行相
此实无有象 说为圆成实[注41]
[41 梵：svabhavah kalpito hasti paratantras tadakrtih/ yas tatra hastyabhavo'sau parinispanna drsyate//]

〔释〕於此幻事中，若执象身为实有，此实有即是遍计自性相；若执象相为实有，此实有即是依他自性相；若现证实无有象，此即现证圆成自性相。

世亲此说圆成自性相未备，以本颂唯说至相对缘起而止。若依相碍缘起，此象相实任运而成就，非唯依止心识而生起。於此所谓任运，即谓其依作幻事种种条件局限而生起，如道具等。
29 依於根本识 二取无而现
二取极无性 是故唯行相[注42]
[42 梵：asat kalpas tatha khyati mula cittad dvayatmana/ dvayamatyantato nasti tatrastyakrti matrakam//]

〔释〕此说观修依他自性相唯是行相。瑜伽行学者认为，阿赖耶识是一切分别之根本(如《摄大乘论》所说)。二取即为分别，故说“依於根本识”。“二取无而现”即依他自性相上之遍计“似显现”。二取极为无性，是即依他自性相上唯余行相。
30 根本识如咒 真如则如木
分别如见象 二取成象身[注43]
[43 梵：mantravan mula vijnanam kasthavat tathata mata/hastyakaravad estavyo vikalpo hastivad dvayam//]

〔释〕根本识之“分别”，即如幻师咒语，无而似现为有，依“分别”而起；幻事中之象则依咒力而起，是故为喻。
由咒木而成象，故“木”始是实相，故以之喻真如，真如即是实相。

见象，由心识作分别而见，由见而有二取，由有二取於是成立象身。故於幻事中，见象行相尚未错乱，以其为世俗谛故，若复二取执象身为实有，是即成错乱。
此如世亲於《摄大乘论释》云——
譬如幻象，实无所有，而现可得。……

若无实义，云何成境〔行相〕？为治此疑，说幻事喻。显依他起譬如幻象，虽无实义而成境已。[注44]
[44 大正?三十一，no.1597，页343-344。]

此即以如幻喻胜义无自性性，超越依他自性相之“依他而有境”，成立其为“无实义而成境”。由是可知，三无性实为对三自性之分别超越，一如龙树之建立缘起、超越缘起。
31 了知此真义 如次第顿悟
遍知及遍断 证得三性相[注45]
[45 梵：artha tattva prativedhe yugapal laksana traye/ parijna ca prahanam ca praptis cesta yatha kramam//]

〔释〕悟入三自性者，悟入遍计自性相为“遍知”；悟入依他自性相为“遍断”；悟入圆成自性相为“证得”。

此处译为“顿悟”，非禅家之所谓顿悟，实为“即时悟入”之意。悟入三自性相，即依遍知、遍断、证得三者为次第。
32 遍知无所得 遍断离所现
无二可得故 证得即现前[注46]
[46 梵：parijnanupalambho'tra hanirakhyanam isyate/ upalambho'nimittas tu praptih saksatkriyapi ca//]

〔释〕此释前颂所言。“无所得”即是遍知；“离所现”即是遍断；“无二可得”即是证得。
33 象身无所得 彼行相即灭
所得唯木块 幻化事如是[注47]
[47 梵：dvayasyanupalambhena dvayakaro vigacchati/ vigamat tasya nispanno dvayabhavo'dhigamyate//]

〔释〕此以幻事喻明上二颂。遍知无所得，喻为“象身无所得”；遍断离所现，喻为离幻象相；证得为无二可得，喻为“所得唯木块”，即言所得唯实相。

由幻化象喻悟入三自性相，非唯作喻，实有指导行人由“如幻”观察依他自性相之用意。观修三自性相，实由依他起修，於其上能遍知，即离遍计，现证一切法无非是行相，复由遍断，离成立行相之二取，如是即悟入圆成，是为证得，亦即触证真如。
34 二不可得时 似二显现灭
灭时即圆成 悟入二无性[注48]
[48 梵：hastino'nupalambhas ca vigamas ca tadakrteh/upalambhas ca kasthasya mayayam yugapad yatha//]

〔释〕此即离二取而入圆成自性相。

然而了义大中观却不以圆成自性相为究竟，弥勒瑜伽行亦不以此为究竟，故前者尚须超越相碍缘起而证无碍，後者尚说如虚空喻之胜义无自性性。唯此已为修道上行人之观修，世亲本论主要说至初地，是故未说。

五．结颂

35 与识变相违 如义见无境
随逐三性智 离功用解脱[注49]
[49 梵：viruddha dhi karanatvad buddher vaiyarthya darsanat/jnana trayanuvrttes ca moksapatter ayatnatah//]

〔释〕一切法由识变现而成为有，凡庸则与之相违，依相名谓是实有，故即成为观修上之“所对治”。“能对治”则为唯识观，由此成立悟入三自性相智。长时随逐此三自性智而观修，即可离功用而得心性解脱。

此三自性相智，即三无性。由“相无自性性”决定“遍计自性相”无自性；由“生无自性性”决定“依他自性相”无自性；由“胜义无自性性”决定“圆成自性相”无自性。

36 知实唯心识 所知不可得
由不得所知 心亦无可得[注50]
[50 梵：cittamatropalambhena jneyarthanupalambhata/ jneyarthanupalambhena syac cittanupalambhata//]

〔释〕由唯识作对治，即无依相、名而起之分别可得，此等世间即认为是所知，说为知识与经验。说“不可得”，非是否定，仅否定其有自性。

无此等所知可得，心识便亦无可得。如是即无二取。

37 由得二无有 能缘於法界
由缘於法界 能圆满究竟[注51]
[51 梵：dvayor anupalambhena dharmadhatupalambhata/ dharmadhatupalambhena syad vibhutvopalambhata//]

〔释〕此说初地以後之修学。

由得二无有，即能心性自解脱，尔时自然住於法性而非住於心性，是即“能缘於法界”。由是修学，即能圆满究竟——此中实尚有两重解脱，即法性自解脱(同时住入平等性)及平等性自解脱，以非本论范围，故仅统言之为“能圆满究竟”。

38 由圆满究竟 由成就三身
由现证菩提 二利善成就[注52]
[52 梵：upalabdhi vibhutvas ca svaparartha prasiddhitah/ prapnoty anuttaran bodhim dhiman kaya trayatmikam//]

〔释〕此更统言菩萨於无间道上圆满究竟，成就法、报、化三身，现证菩提而登佛地。於佛地上复作利他功德，如是二利成就。

〔跋〕

西元二千又三年，岁次癸未，於农历三月十五日依拙译略释此论竟。本论梵名Trisvabhava-nirdesa；藏译名Rang bshin gsum nges pa bstan pa，可译名《三自性说示》。藏译者为寂贤(Santibhadra)及廓译师('Gos lhas btsas)。

时禁足于加拿大安省大拈蒲湖留漏楼。若有少分功德，愿回向今时尚受战乱苦众；回向受疫病苦世人，愿刀兵灾病之名永不得闻。无畏记